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運動安全預防與運動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及預防運動傷害運動意外事件發生，以及並建立運動意外事件發生緊急處理程序，以降低運動傷害產生及傷害嚴重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體育場館、設備及器材管理，皆由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管理及監督，並應定期實施體育場館、設備之檢查、保養與通報維修。
- 三、本校體育場館及各項設備本組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修護。
- 四、本校各種運動休閒活動場所，應設置急救電話及安全警告標誌。
- 五、為落實強化本校校園運動安全，除適時公告相關運動安全知識外，體育教師應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充分檢視場地、器材及設備之安全性，並落實解說場地、器材及設備使用正確方法，更應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遇有運動意外事件發生時應臨危不亂，依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處理。
- 六、體育教師授課應充分配合本校衛保組實施之學生健康調查，對於患有特殊疾病，不適激烈運動之學生，其體育課程內容應妥適安排，充分做好適才教育。
- 七、舉辦全校運動會及各項體育活動時，應妥適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皆應備設置醫護站及救護車，並辦理活動意外保險，並於競賽辦法中明訂不適劇烈運動者嚴禁參賽。
- 八、本室不定期舉辦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學生如何自己緊急處理運動傷害及如何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
- 九、體育教師排定體育課程教育內容，應落實教育學生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之認知教學。
- 十、運動安全緊急處理步驟：
  1. 通知衛保組人員及打 119。
  2. 由護理人員或體育教師檢查傷者意識程度（如有需要立刻進行 CPR 與傷部固定）。
  3. 評估傷勢並注意維持生命跡象（呼吸、心跳）。
  4. 執行必要之急救措施。
  5. 協助醫療急救人員護送至醫療院所。
- 十一、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